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认为公司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经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琼瑛女士、吴培生先生、郭利军先生、胡恩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且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范薇薇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沙建尧 沈梦晖 罗勇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